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24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9.45%。

2、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昌兴 熊楚熊 王培

2016年8月25日